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6 月）作为发起人而募集设立。1993 年 9 月在深交所上市，1993 年 9 月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深圳能源，股票代码：000027，是全国电力行业第一家在深圳上市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也是深圳市第一家上市的公用事业股份公司。

2007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和资产，实现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整体上市，开创了国内电力公司整体上市的先河，公司的资产规模、竞争实力得到大幅提升。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3,964,491,597 股，其中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896,000,775 股，占总股本的 47.82%，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91,741,659 股，占总股本的 25.02%，其他股东持有 1,076,749,163 股，占总股本的 27.16%。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紧把握时代脉搏，科学选定战略方向，坚持“安全至上、成本领先、效益为本、环境友好”的经营理念，强化“清简务本、行必责实”的工作作风，优化治理、控制风险，保持有效增长、创造国际领先，全力打造“责任能源、实力能源、环保能源、和

谐能源”。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总资产 580.6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11 亿元，控股投产发电装机容量 747 万千瓦，其中清洁气电和可再生能源占比将近一半。在大力拓展电力主业的同时，公司坚持最高环保标准，以垃圾处理产业为依托，积极发展能源环保产业，目前已建成投产深圳南山、盐田、宝安和武汉新沟等多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其中宝安垃圾发电厂（4,200 吨/日）是目前国内最大、标准最高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排放指标均达到或优于欧盟标准。成功收购福建龙岩垃圾焚烧发电厂，获得北京朝阳区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在建广西桂林、山东单县等多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深圳能源现辖 20 余家成员企业，初步形成以能源电力为主，能源环保等相关产业综合发展的战略格局，主要经营指标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连续多年入选中国工业企业 500 强，在产业市场和资本市场上树立起“诚信、绩优、规范、环保”的良好形象。

公司设立投资者关系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制定投资者关系相关工作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 二、公司历年分红情况

公司不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通过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加强现金分红信息披露透明度，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即公司在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

润为正，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坚持稳定的分红政策，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上市至今公司 22 个会计年度有 20 个年度进行现金分红，连续 14 年分红，三次公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0.88 亿元，历年现金分红共计人民币 55.23 亿元。2015 年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同时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现金分红占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25.99%。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792,898,319.40	1,790,384,596.17	44.29%
2014 年	528,598,879.60	2,034,053,498.89	25.99%
2013 年	660,748,599.50	1,452,986,892.64	45.48%

### 三、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关联方近年来公开承诺主要包括在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现整体上市以及 2013 年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公司及相关关联方高度重视承诺的履行，按时、按质、高标准地执行各项承诺事项，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能集团、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	关于产权的承诺	如将来出现因广深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	2009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广深

			的情形，给深圳能源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深能集团全额承担。在深能集团按计划注销后，上述可能产生的给深圳能源带来的罚款或其他损害，由深能集团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按股权比例全额承担。详见公司2009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和资产有关承诺履行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29）			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	关于限售期的承诺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详见公司2013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编号2013-009）	2012年09月27日	2013年2月8日-2016年2月7日	履行完毕。该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已于2016年2月25完成解除限售。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公司2013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编号2013-009）	2012年09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公司2013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编号2013-009）	2012年09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公司2013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编号2013-009）	2012年09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 四、投资者接待及交流情况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和推广工作管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等系列相关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投资者接待义务，2015年度累计接待投资者现

场调研 19 次，累计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 57 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问题共 422 个，日常接听投资者电话 800 余次。

## 五、维护股价稳定情况

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深圳市国资委关于维护股票市场稳定发展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明确在股票异常波动时期，深圳市国资委及各直管企业不减持直接持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择机对股价严重偏离其合理价值的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予以增持。公司于 7 月 11 日发布《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将持续做好诚信经营、规范发展，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适时增持公司股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近年来公司坚持“两个战略定位”，加快产业布局，推进结构优化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区域布局，将公司发展融入全国和全球视野，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公司将继续深化转型发展，以更好的经营成果回报股东和投资者，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同时公司还将继续通过积极稳定分红、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与信息披露义务、多渠道加强与投

投资者沟通交流等方式，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保障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